

合同编号: 212019-07

# 工业品买卖合同

供方: 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
 住所地: 扬州市新甘泉东路 50 号  
 需方: 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 
 住所地: 海口市南海大道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

合同编号: HNzt2019-153  
 签订地点: 海口

签定时间: 2019 年 8 月 16 日

## 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(提)货时间

标的名称	牌号商标	规格型号	产地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万元)	金额(万元)	交(提)货时间
12 立方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	金羸牌	JWY512/08 型	扬州	个	6	25.6	153.6	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, 安装、调试结束
垃圾桶清洗车设备	金羸牌	YJW5120TQX	扬州	台	1	74.4	74.4	
合计人民币(大写): 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小写: (2280000.00 元)								

## 第二条 质量标准:

按最新颁布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供方企业标准执行, 并应满足需方需求。国家行业标准与企业标准有冲突的按国家行业标准。

## 第三条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

因供方设计或制造而产生的质量问题, 供方在壹年内对产品实行“三保”, 车辆底盘部分按底盘厂家要求执行。

## 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

此设备为裸装, 无包装物回收。

##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:

按设备出厂清单验收。

##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技术方法:

无

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货款结清时起转移, 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, 标的物属于供方所有。

第八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

供方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

供方承担运输费用。

第十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

货到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供需双方共同组织验收，地点在项目实施所在地，验收方法：按国家行业标准并经需方认可，期限：7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

供方负责设备的方案设计，图纸设计，设备安装调试，以及技术指导、操作人员培训等。

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

1、全部设备（货物）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95%；

2、剩余 5%的货款留作质量保证金，待一年质保期满（自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，在设备（货物）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，经供方申请且由需方确认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；

3、需方每次付款前，供方应向需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发票。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付款责任由供方承担。

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条款内容：

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、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，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，对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产品价格富有保密责任，如有违反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供方承诺基于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，需方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；若发生上述情况，供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侵权法律责任；与此同时由于供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对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赔偿请求。

第十四条 担保方式（也可另立担保合同）：

无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

无

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：

1. 若供方不能按期交货，逾期一日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%的违约金；若供方逾期 10 日尚未交付全部货物并完成安装、调试、验收的相关工作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2. 若供方将产品错发到货地点的，供方除应负责运交需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外，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

3. 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，如交付货物不符合规定，供方负责退换，并承担退换产生的支出，如供方不予退还，需方有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如因退换货导致延误的，供方按逾期交货承担责任。如在质保期内，供方不按规定履行质保义务，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需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负责质保，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4. 因产品质量瑕疵造成需方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且该责任不因需方验收合格而减轻或免除。

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依法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起生效。

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招标公司一份。



<p>供方 (章):  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: 扬州市新甘泉东路 50 号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陈胤志</p> <p>委托代理人: </p> <p>电话: 0514-87665088</p> <p>传真: 0514-87665088</p> <p>开户银行: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泗支行</p> <p>帐号: 3210270221010000016132</p> <p>邮政编码: 225115</p>	<p>需方 (章): </p> <p>住所:</p> <p>法定代表人:</p> <p>委托代理人: </p> <p>电话:</p> <p>传真:</p> <p>开户银行:</p> <p>帐号:</p> <p>邮政编码:</p>
--	---